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英俊先生、李秋立女士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以通讯方式参会，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经批准从公司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0.0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